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ASST/3/1/5C(2014)
本函檔號：LS/B/10/14-15
電 話：3919 3508

2877 5029
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294 0460)

香港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何女士：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4條

- (a) 在擬議第20AC(6)條中，**資本認繳**的定義第(b)段中"資本催繳"(capital calls)一詞，請考慮應否為其提供定義。
- (b) 請澄清：在擬議第20AC(6)條的中文文本**資本認繳**一詞的定義第(a)段中，在"形式的"之後應否加上"認繳"一詞。

條例草案第5條

- (a) 新訂第20ACA(2)條之下**例外私人公司(Excepted private company)**的定義是指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而該公司在某項交易進行前的3年內的所有時間，沒有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亦沒有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從在香港的常設機構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等。

本部察悉，上述定義採用了"業務"(business)一詞。你們的政策意圖是否容許該私人公司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trade)，因為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1)條訂出的定義中，"業務"(business)和"行業、生意"(trade)各有不同的意思。如果這並非你們的政策意圖，會否考慮在"業務"(business)一詞之後加上"或行業"(or trade)?

- (b) 新訂第20ACA(2)條之下**私人公司**的定義是指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不獲容許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公司。是否有需要訂明，有關禁止是由公司章程細則或以其他方式所施加，以及公司章程細則或以其他方式載明有關禁止，(請參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1)條)。
- (c) 新訂第20ACA(2)條之下**特定目的工具**的定義是指除了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例外私人公司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之外，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的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特定目的工具定義下(d)段。)

本部察悉，在上述定義中(d)段用了"買賣或活動"(trade or activities)，但卻沒有把"業務"(business)一詞納入其中。與上述(a)所提問題相類，你們可否考慮在"買賣"一詞之後，加入"業務"?

- (d) 新訂第20ACB(1)條之下，凡某私人公司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該公司的活動，則就該公司而言，該場所即屬常設機構。"活動"一詞，亦有在第(2)款中提述。
- (i) "活動"一詞是否包括該公司的生意或業務(trade or business)? 為清晰起見，你們會否考慮在"活動"一詞之前，加入"生意、業務或"(trade, business or)等用語?
- (ii) "活動"(activities)一詞是否包括公司部分進行的活動? 如包括的話，請考慮是否有需要訂明公司的業務是部份進行的或全部進行的。
- (iii) "管理場所"(place of management)是否包括辦公室、工廠或工場?
- (e) 新訂第20ACB(2)(a)條之下，"habitually"一字在中文文本中被譯為"慣常"。你們會否考慮將之修改為"習慣上"，以便和《稅務規則》(第112A章)第5(1)條及第112章第23A(3)及23C(5)條所採用的中文文本取得一致?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條例草案建議第20AE(10)條有關**相聯者**(associate)的定義應予廢除，並以在擬議第20AC(6)條下將予加入的相聯者定義取代。**相聯者**(associate)的擬議定義亦會在新訂第20AF(9)條中予以採用。和在第20AE(10)條下的現行定義相比，本部從擬議第20AC(6)條下有關**相聯者**(associate)的擬議定義中察悉，每一級別的相聯者，包括自然人、法團及合夥人，均已擴大延伸(參閱擬議第20AC(6)條下有關**相聯者**(associate)定義下的項目(a)(v)(B)、(a)(v)(D)、(b)(ix)、(c)(vii)(D)及(c)(x))。

- (a) 請告知在第20AE條及新訂第20AF條中採用有關"相聯者"擬議定義(源自擬議第20AC(6)條符合資格的基金中有關發起人的相聯者的提述)的理據。
- (b) 藉著擴大延伸**相聯者**(associate)的範圍，似乎更多居港者(假如他們持有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而該非居港者又是居港者的相聯者)會受第20AE條及新訂第20AF條下防止避稅條文的規管。這是否反映了你們的政策意圖？

條例草案第8條

本部察悉在新訂第20AF(7)條中，"beneficial interests in the non-resident person are bona fide widely held"的句子，被譯為"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被真正地分散持有";而同一句子在第112章現行的第20AE(8)條中卻被譯為"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另句子"bona fide widely held"亦於第112章現行的第26A(1A)(a)(ii)條中譯為"真正的財產權分散"。請解釋兩者的差異。

條例草案第10條

在新訂附表15A第2部第3(c)條中，"Interposed Person A"及"Interposed Person B"被譯為"前者"及"後者"，而非"甲中間人"及"乙中間人"，請解釋原因為何。

懇請閣下盡快(最好能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
(傳真號碼：2536 820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4月10日